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OOC Limited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票代號：00883 (港幣櫃台) 及 80883 (人民幣櫃台))

續訂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的持續關連交易

續訂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的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有關本集團與中國海油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之間持續關連交易的二零二二年通函。獨立股東已於二零二二年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本集團與中國海油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之間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相關年度上限。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繼續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因此將根據上市規則及上交所相關規則就未來三年（即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規定及上交所相關規則，包括於本公告披露其信息及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建議上限）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

獨立股東的批准

由於中國海油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實際控制人，其於本公告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 62.13%。故根據上市規則及上交所相關規則，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建議上限）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鑒於中國海油集團公司通過 OOGC 及 CNOOC BVI 持有本公司的權益，因此 OOGC、CNOOC BVI 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就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建議上限）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建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邁時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持有香港股份的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預期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條款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邁時資本的意見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建議上限）的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或前後向股東提供。

續訂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的持續關連交易

背景資料

茲提述有關本集團與中國海油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之間持續關連交易的二零二二年通函。獨立股東已於二零二二年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本集團與中國海油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之間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相關年度上限。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繼續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因此將根據上市規則及上交所相關規則就未來三年（即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規定及上交所相關規則，包括於本公告披露其信息及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建議上限）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

綜合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與中國海油集團公司訂立一份綜合框架協議，以(1) 由本集團向中國海油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提供及(2) 由中國海油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任何一方及／或其聯繫人就持續關連交易而不時需要及要求的一系列產品及服務，有關詳情載於下文。綜合框架協議的期限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為期三年，並須待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批准後，方可作實。除新增或調整部分持續關連交易類別外，綜合框架協議的條款與二零二二年通函所述本公司與中國海油集團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日訂立的綜合框架協議所載的條款基本相同。

綜合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可分類如下：

- 由中國海油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勘探、開發、生產以及銷售、管理及輔助性服務
 - (a) 提供勘探及配套服務；
 - (b) 提供開發及配套服務；
 - (c) 提供生產及配套服務；
 - (d) 提供銷售、管理及輔助性服務；及
 - (e) FPSO 船租賃。
- 由本集團向中國海油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銷售石油、天然氣及新能源電力產品（含綠證）
 - (a) 石油、天然氣及新能源電力產品（含綠證）的銷售（天然氣和液化天然氣的長期銷售除外）；及

(b) 天然氣和液化天然氣的長期銷售。

- 由本集團向中國海油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管理、技術、設備及輔助性服務

「提供開發及配套服務」、「提供生產及配套服務」、「石油、天然氣及新能源電力產品（含綠證）的銷售（天然氣和液化天然氣的長期銷售除外）」及「天然氣和液化天然氣的長期銷售」類別屬於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及上交所相關規則，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有關規定。根據上市規則，持續關連交易的其他類別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有關規定，但根據上市規則及上交所相關規則，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有關規定。

自本公司成立以來，中國海油集團公司若干專門從事勘探、開發、生產以及銷售、管理及輔助性服務的聯繫人不時向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由中國海油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服務載列如下。

由中國海油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勘探、開發、生產以及銷售、管理及輔助性服務

(a) 提供勘探及配套服務

中國海油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為本集團提供的勘探作業方面的服務包括：

- 井場勘察作業；
- 地震資料採集；
- 地震資料處理；
- 地震資料重新處理或特殊處理；
- 綜合勘探研究；
- 海洋地質預測和數據處理；
- 鑽井；
- 錄井；
- 地層測試；
- 測井；
- 泥漿；
- 固井；
- 拖船、運輸；
- 物料／設備供應；

- 勘探技術研究和安全服務；及
- 其他相關的技術服務和配套服務。

此類別下交易的適用定價政策為基於市場價格。本公司將分析擬採購的商品和服務是否符合招標比價條件，並將在滿足條件的情況下採用招標比價採辦方式。如果不滿足條件，將採用以下定價原則：

- (i) 就探井作業而言－價格應參考國際市場價格水平，並通過比較 IHS (IHS Markit Ltd.) 定期發佈的市場價格報告與中國海油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的報價，經公平協商釐定。於釐定上述價格時，本公司將考慮不同鑽井平台類型、作業水深及關鍵設備能力等條件，由雙方充分協商；及
- (ii) 就其他勘探及配套服務而言－沒有可比市場的符合單一來源（直接採購）採辦條件的合同，通過公平協商確定合同價格。合同價格按照下文「定價」一節項下的「其他勘探及配套服務與開發及配套服務」一段所述的相關因素釐定。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須付予中國海油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的有關提供勘探及配套服務的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 132.27 億元、人民幣 130.10 億元及人民幣 65.75 億元。

(b) 提供開發及配套服務

中國海油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為本集團提供的開發作業方面的服務包括：

- 工程勘察；
- 地質勘察；
- 鑽井；
- 鑽完井作業；
- 油氣井測量、測井、固井及其它有關的技術服務；
- 生產設施的設計、建造、安裝、測試與調試；
- 船舶運輸；
- 物料／設備供應；
- 開發技術綜合研究；
- 新能源項目前期踏勘及風電項目測風；及
- 其他相關的技術服務及配套服務。

此類別下交易的適用定價政策為基於市場價格。本公司將分析擬採購的商品和服務是否符合招標比價條件，並將在滿足條件的情況下採用招標比價採辦方式。如果不滿足條件，將採用以下定價原則：

- (i) 就鑽井、鑽完井作業及相關技術服務而言－價格應參考國際市場價格水平，並通過比較 IHS (IHS Markit Ltd.) 定期發佈的市場價格報告與中國海油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所報的價格，經公平協商釐定。於釐定上述價格時，本公司將考慮不同鑽井平台類型、作業水深及關鍵設備能力等條件，由雙方充分協商；
- (ii) 就生產設施的設計、建造、安裝與調試、設施結構通用部件／模塊預製而言－價格應參考市場價格，並且考慮相關項目的作業複雜程度、不同的地理特徵、不同的海上區域、氣候條件、水深等特定工作環境，由雙方公平協商確定；及
- (iii) 就其他開發及配套服務而言－沒有可比市場的符合單一來源（直接採購）採辦條件的合同，通過公平協商確定合同價格。合同價格按照下文「定價」一節項下的「其他勘探及配套服務與開發及配套服務」一段所述的相關因素釐定。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須付予中國海油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的有關提供開發及配套服務的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 577.64 億元、人民幣 608.51 億元及人民幣 270.53 億元。

(c) 提供生產及配套服務

中國海油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為本集團提供的生產作業方面的服務載於下文：

- 生產技術綜合研究；
- 鑽修井；
- 船舶運輸；
- 油輪運輸；
- 物料／設備供應；
- 平台維護；
- 設備和管線維修；
- 生產作業；
- 採油作業；
- 生產勞務服務；
- 生產設施維修；
- 倉庫和儲存；
- 設備和物業租賃；

- 道路運輸服務；
- 電訊和網絡服務；
- 碼頭服務；
- 勞務服務；
- 施工服務，包括道路、碼頭、建築物、工廠和堤岸的建造；
- 主要設備的保養和維修服務；
- 醫療和社會福利；
- 供水、供電、供氣和供暖；
- 保安和消防服務；
- 技術培訓；
- 住宿；
- 建築物保養和維修；
- 膳食服務；
- 新能源項目運維；及
- 其他相關的技術服務和配套服務。

此類別下交易的適用定價政策為基於政府定價或市場價格。如果適用市場價格，本公司將分析擬採購的商品和服務是否符合招標比價條件，並將在滿足條件的情況下採用招標比價採辦方式。如果不滿足條件，將採用以下定價原則：

- (i) 就供水、供電、供氣和供暖而言－價格是通過下文「定價」一節項下的「政府定價」一段所述的對供水、供電、供氣和供暖的相關政府定價而釐定；和
- (ii) 就其他油氣生產及配套服務而言－價格應通過雙方公平協商並參考市場價格而釐定。市場價格是通過參考至少兩家可比的獨立第三方市場參與者（如適用）在周邊市場提供類似服務的類似交易中的報價並考慮服務質量和當地市場供求等因素而釐定。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須付予中國海油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的有關提供生產及配套服務的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 164.69 億元、人民幣 180.28 億元及人民幣 87.57 億元。

(d) 提供銷售、管理及輔助性服務

中國海油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銷售、行政管理、油氣作業管理及綜合研究服務，以及與本集團的勘探、開發、生產及研究活動有關的其他輔助性服務。該等服務包括：

- 銷售服務；
- 委託管理；
- 外僱人員；
- 出版印刷；
- 通訊網絡；
- 房屋租賃；
- 物業管理；
- 水電暖供應；
- 供氣；
- 車輛租賃；
- 綜合服務；
- 綜合科研；
- 排污；及
- 其它配套服務。

此外，作為向本集團提供行政管理服務的一部分，中國海油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已向本集團出租位於中國各地及新加坡的若干物業（包括其總部），該等物業的總面積約777,333.81 平方米（其中未涵蓋以房間數量為基準訂立的租賃協議所涉及的物業面積），由本集團用作辦公大樓及員工宿舍。除出租該等物業外，中國海油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亦就出租予本集團的若干物業一直提供管理服務。擁有一項或以上出租物業的中國海油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已與本公司訂立個別租賃及／或管理協議。各份協議均為書面協議，期限不超過三年。

由於業務持續擴展，本集團亦可能不時與中國海油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訂立其他租賃及管理協議，惟須受有關建議上限所規限。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已確認，租賃及管理協議項下的應付款項反映了公平合理的商業市場租金及管理費水平。

此類別下交易的適用定價政策為基於政府定價或市場價格。如果適用市場價格，本公司將分析擬採購的商品和服務是否符合招標比價條件，並將在滿足條件的情況下採用招標比價採辦方式。如果不滿足條件，將採用以下定價原則：

- (i) 就供水、供電、供氣和供暖而言－價格是通過下文「定價」一節項下的「政府定價」一段所述的對供水、供電、供氣和供暖的相關政府定價而釐定；及
- (ii) 就其他銷售、管理及輔助性服務而言－中國海油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於此類別下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大部分為物業租賃。租金乃經參考當前市場費率及經仲量聯行審閱並確認為公平及合理的商業市場費率的歷史交易金額釐定，租金將為當前市場費率加減約 3%。於釐定該調整時，本公司將考慮租賃物業的狀況、租賃物業的位置、於相似位置相似面積的物業的可用性及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須付予中國海油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有關提供銷售、管理及輔助性服務（包括房屋租賃及物業管理）的總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 36.95 億元、人民幣 38.84 億元及人民幣 16.56 億元。

(e) FPSO 船租賃

本集團向中國海油集團公司的聯繫人中海油能源發展租用浮式採油、儲油和卸油(FPSO)船，供石油生產業務之用。FPSO 船租賃的期限通常根據石油生產的預計期限釐定。本公司向中海油能源發展租用六艘 FPSO 船，期限介乎三年至二十五年。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2 條的規定，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載於下文「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段落。

就 FPSO 船租賃而言，租金通常參考下文「定價」一節項下的「FPSO 船租賃」一段所述定價方式及因素釐定。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i)在固定日租金方面，FPSO 船租賃相關使用權資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 4.29 億元、人民幣 5.86 億元及人民幣 1.42 億元；及(ii)在浮動租金方面，分別為人民幣 3.13 億元、人民幣 3.15 億元及人民幣 1.05 億元。

本公司租用 FPSO 船的期限介乎三年至二十五年。本公司認為，FPSO 船租賃期限超過三年對本公司有益，原因為：(i)該等安排可令本集團在無需產生重大資金風險的情況下，於油田生產預計年期長年配備 FPSO 船，故該等安排有利於本集團；及(ii)由於長期租賃的租金通常經協商後低於短期租賃的租金，故亦有利於本集團節省成本。

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

由於 FPSO 船租約的期限超過三年，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2 條的規定，本公司已經聘請邁時資本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說明 FPSO 船租約需要更長期限的原因並且確認在此種類型的協議中該等期限為正常商業慣例。

在評估 FPSO 船租約需要超過三年的期限的原因時，邁時資本已考慮公告中所述信息以及下列基於本公司管理層提供的信息和與本公司管理層的討論之主要因素：

- (i) FPSO 船是集原油生產、儲存及卸載於一體的海上原油加工設施，具有抗風浪能力強、適應水深範圍廣、儲油能力大、可轉移及重複利用等優點。FPSO 船在海底管道沒有成本效益的偏遠或深水位置特別有效，因為其可消除從油井到陸上終端佈置昂貴的長距離管道的需要。除 FPSO 船租賃以外，中海油能源發展亦可為本集團提供 FPSO 船維修與改造等配套服務。本集團一直向中海油能源發展租用 FPSO 船。根據本公司提供的資料，中國海油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簽訂的 FPSO 船租約的期限為介乎三年至二十五年；及
- (ii) FPSO 船是海上原油開發的寶貴資源，較長的 FPSO 船租約對本集團有利，原因為
 - (a)此安排可在無需產生重大資金風險的前提下，使本集團能夠在油田的預期生產期限內長年配備 FPSO 船；及
 - (b)由於經協商後長期租約的租金通常低於短期租約的租金，長期租約具有成本效益。

在評估中國海油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簽訂的 FPSO 船租約的期限時，邁時資本已審閱 SBM Offshore N.V 的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該公司是一家在海上能源行業提供浮式生產解決方案的領先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年底擁有 22 艘 FPSO 船供租賃及營運。邁時資本注意到，(i) SBM Offshore N.V 所擁有 FPSO 船的租期為介乎一年至二十七年（已計及已確認的延期及延期選擇權）；(ii) SBM Offshore N.V 所租賃之 22 艘 FPSO 船中，有 17 艘租期超過三年。中國海油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簽訂的 FPSO 船租約的期限在 SBM Offshore N.V 所擁有 FPSO 船的租期範圍內。

基於上述考慮，邁時資本認為中國海油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和本集團簽訂的 FPSO 船租約有必要訂立比三年更長的期限，並且長於三年的租約期限符合此類協議正常的商業慣例。

由本集團向中國海油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銷售石油、天然氣及新能源電力產品（含綠證）

(a) 石油、天然氣及新能源電力產品（含綠證）的銷售（天然氣和液化天然氣的長期銷售除外）

本集團根據一般或更佳的商業條款，向中國海油集團公司及／或其從事下游石油業務的聯繫人出售石油及天然氣產品，包括原油、天然氣、凝析油及液化石油氣。儘管天然氣將根據下文所述的長期銷售合同銷售，惟本集團亦按短期基準銷售若干數量的天然氣予中國海油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藉此調節峰值及增加利潤。此外，本集團將根據一般或更佳

的商業條款，向中國海油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銷售新能源電力產品，包括單獨的電能量交易、電能量與綠證合一的「綠電交易」及電能量與綠證分離的「綠證交易」。

此類別下交易的適用定價政策為基於市場價格，具體地說：

- (i) 就原油而言－價格系基於下文「定價」一節項下的「原油」一段所述的參考價格而確定，並基於該等參考價格進行調整；
- (ii) 就國內天然氣及其副產品而言－天然氣、凝析油、液化石油氣的價格應參考下文「定價」一節項下的「國內天然氣（國內天然氣的長期銷售除外）及其副產品」一段所述的相關定價方式和因素確定；及
- (iii) 就新能源電力產品（含綠證）銷售而言－通過掛牌、競價方式進行的交易，以掛牌、競價相關規則執行。通過雙邊協商方式進行的交易，價格應通過雙方公平協商並參考新能源發電項目所在省份的電力交易平台新能源發電年度交易或月度交易價格或其它交易品種（包括掛牌、競價等）的價格，並考慮市場供求等因素而確定。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i) 本集團向中國海油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銷售石油及天然氣產品（天然氣和液化天然氣的長期銷售除外）的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 2,095.96 億元、人民幣 2,157.65 億元及人民幣 952.24 億元；(ii) 本集團並無向中國海油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銷售新能源電力產品（含綠證）。

(b) 天然氣和液化天然氣的長期銷售

本集團向中國海油集團公司及／或其從事下游石油業務的聯繫人以一般或更佳的商業條款銷售天然氣或液化天然氣。國內天然氣價格是參考發改委不時規定並於其網站 (<http://www.ndrc.gov.cn>) 發佈的相關當地省／市門站（每個省或直轄市只有一個門站）價格及／或當地市場上其他競爭氣源的價格協商確定。在上述定價過程中，本公司將考慮產品質量、當地市場供需狀況、資源供應能力等因素，經市場調研、內部分析和方案比較，根據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等市場原則，和各方進行公平協商確定。由於投資規模，加上通常向毗鄰生產現場的市場進行銷售，以及買家傾向於使用鄰近生產現場的地區的天然氣產品，為確保獲取天然氣生產的投資回報，本集團通常會訂立為期三至二十五年的中長期銷售合同。本集團將為期三年或以上的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銷售合同分類為中長期合同。根據市場慣例，此類銷售合同的期限通常根據有關氣田的估計儲量及生產概況而釐定，也可能為保持一定市場靈活性，根據實際業務需求確定具體合同期限。

此類別下交易的適用定價政策為基於市場價格，具體地說：

- (i) 就海外液化天然氣的長期銷售而言－目前本公司在執行的液化天然氣長期銷售合同項下的液化天然氣的銷售價格是根據下文「定價」一節項下的「海外液化天然氣的長期銷售」一段所述的價格公式計算得出的；及
- (ii) 就國內天然氣的長期銷售而言－價格應參考下文「定價」一節項下的「國內天然氣的長期銷售」一段所述的相關定價方式和因素釐定。

預期本集團與中國海油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將就該等銷售事宜不時訂立個別的銷售合同。綜合框架協議規定，如果本公司在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未能就此類別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此類別項下的具體交易協議將於該日終止。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2 條的規定，將向股東提供的通函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中將載有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中國海油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長期銷售天然氣和液化天然氣的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 275.16 億元、人民幣 316.05 億元及人民幣 210.96 億元。

由本集團向中國海油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管理、技術、設備及輔助性服務

除向本集團提供多項服務外，中國海油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亦可使用本集團不時提供的多類管理、技術、設備及輔助性服務。該等服務包括：

- 物料供應；
- 技術諮詢；
- 技術轉讓；
- 委託管理；
- 科研服務；
- 船舶租賃服務；及
- 其他配套服務。

在此類別下進行的交易適用的定價政策為通過雙方公平協商並參考市場價格而釐定。市場價格是通過參考至少兩家可比的獨立第三方市場參與者（如適用）在周邊市場提供類似服務的類似交易中的報價並考慮服務質量和當地市場供求等因素而釐定。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海油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須付予本集團的有關提供管理、技術、設備及輔助性服務的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 2.08 億元、人民幣 3.81 億元及人民幣 2.07 億元。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對價已經或將按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的交易中採用的支付方式支付。支付條款將會在本公司與中國海油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之間簽訂的具體交易協議中予以規定。

定價

綜合框架協議具體規定了根據綜合框架協議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定價原則。本集團與中國海油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基本定價則是通過公平協商，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參考普遍的地方市場條件（包括銷售量、合同期限、服務量、整體客戶關係和其它市場因素）定價。

根據以上基本定價原則，各類具體產品或服務應分別按下列定價機制及順序收取費用：

- (a) 政府定價；或
- (b) 如果並無政府定價，則按市價（包括地方、全國或國際市場價格）。

政府定價

政府定價，由有關國家或地區政府（包括但不限於中央政府、聯邦政府、地方政府、州／盟政府以及其他對某一特定領土實施對內統治和對外交往的機構，不論其名稱、組成和形式如何）或其他監管部門制定的法律、法規、決定、命令、方針等對特定服務確定的價格。

政府定價的內容可以參考發改委(<http://www.ndrc.gov.cn>)和國務院有關部門、地方政府價格主管部門或相關部門不時規定並於其網站發佈的定價目錄等相關信息。

供水、供電、供氣及供暖的有關依據詳列如下：

- (i) 供水－發改委及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發佈並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施行的《城鎮供水價格管理辦法》（第 46 號令），城鎮供水價格原則上實行政府定價，具體定價權限按地方定價目錄的規定執行。
- (ii) 供電－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力法》，跨省、自治區、直轄市電網和省級電網內以及獨立電網內的上網電價，由電力生產企業和／或電網經營企業協商提出方案，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物價行政主管部門或有管理權的物價行政主管部門核准。地方投資的電力生產企業所生產的電力，屬於在省內各地區形成獨立電網的或者自發自用的，其電價可以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管理。

(iii)供氣－中國國務院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修訂發佈的《城鎮燃氣管理條例》（國務院令第 666 號）規定由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價格主管部門確定和調整管道燃氣銷售價格。

(iv)供暖－執行各地政府制定的當地供暖價格。

除以上有所披露者外，宏觀政府定價將按照國家經濟發展形勢及不時出台的有關政策進行更新。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的定價將按照地方實際情況進行不時更新。本公司將密切關注有關政府定價的更新情況並據此釐定有關產品及服務之價格。

市價

市價指參考在該類產品或服務的提供地區（或附近地區）在正常交易情況下至少兩家提供該類產品或服務的獨立第三方（如有）當時就相似規模的產品或服務收取的價格而確定的價格。市價通過招標、比價或雙方公平協商，按照一般商務條款確定。

針對下文第(vi)段中各類別商品及服務的市價，本公司會分析擬採購的商品及服務是否符合招標比價條件，並將在滿足條件的情況下採用下文「招標程序」一段所述的招標比價採辦方式；如果不滿足條件，則將採用下文第(vi)段(A)至(F)項所列之定價原則。

招標程序

本集團邀請至少兩家潛在的獨立第三方供貨商／服務提供商（如適用）提供與被要求的產品和服務相關的報價（包括建議書，例如產品和服務的成本構成）。在收到至少兩家潛在的獨立第三方供貨商／服務提供商的報價後，本集團會評估和比較報價的條款，並通過考慮價格、產品或服務質量、供貨商／服務提供商滿足技術規格和交付時間表的能力、以及供貨商／服務提供商的資質和相關經驗等因素後，決定獲勝的供貨商／服務提供商。經公平協商和討論後，合同將授予滿足技術要求並且向本公司提供最有利定價的供貨商／服務提供商。

如果不存在兩家或以上提供該類產品或服務的獨立第三方，則定價由交易雙方協商確定。當雙方公平協商定價時，應考慮產品或服務成本構成的合理性，對比分析本公司歷史採購價格，同時參考該類產品或服務在市場上的價格變化因素，從而確定交易價格。

各類產品及服務的市價

- (i) 原油－價格是參考布倫特、迪拜、阿曼和西得克薩斯中質原油價格、產油國國家石油公司官價以及阿格斯含硫原油價格指數等定期更新的原油交易價格而確定，並基於上述參考價格上下調整約 20%而釐定（低於參考價格 20%的調整通常當石油的質量沒有達到要求的標準時才會發生。在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類似交易中，該等下調

也會被觸發）。於釐定上述調整時，本公司將考慮不同類型的原油質量、原油運費以及相似質量原油的國際市價（基於現貨市場公開交易的原油種類交易信息）。上述調整乃根據市場導向原則作出。

- (ii) 國內天然氣的長期銷售－價格是參考發改委不時規定並於其網站(<http://www.ndrc.gov.cn>)發佈的相關省／市門站（每個省或直轄市只有一個門站）價格及／或當地市場上兩至三家與本公司業務類似並向中國海油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或其他買家提供類似產品的主要獨立天然氣供貨商（視乎其是否在特定的當地市場開展業務）收取的價格而釐定。一旦本公司獲得上述其他獨立供貨商所收取的價格，本公司將會進行內部的比較和評價程序。在該等程序中，本公司將考慮產品質量、當地市場供需狀況、運輸距離、市場調研、內部分析和方案比較、資源供應能力等因素。此後，本公司將根據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等市場原則，和各方進行公平協商，並且將考慮成本結構的合理性。天然氣的價格對國際油價或其他基準價格作出的調整範圍無法確定，原因是實現氣價與國際油價或其他基準價格不能直接比較。訂約方基於誠信、合理性及公平性磋商達成一致後進行調整。
- (iii) 國內天然氣（國內天然氣的長期銷售除外）及其副產品－天然氣的價格是參考發改委不時規定並於其網站(<http://www.ndrc.gov.cn>)發佈的相關省／市門站（每個省或直轄市只有一個門站）價格及／或當地市場上其他競爭氣源的價格經公平協商後確定的。凝析油價格與布倫特原油價格掛鉤、液化石油氣價格與當地市場標桿價格掛鉤，升／貼水由買賣雙方協商，參考當地市場提供類似品質產品的獨立供貨商收取的價格而釐定。在上述定價過程中，本公司將考慮產品品質、當地市場供需狀況、運輸距離、資源供應能力等因素，經市場調研、內部分析和方案比較，根據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等市場原則，與買方協商確定。
- (iv) 海外液化天然氣的長期銷售－目前在執行的液化天然氣長期銷售合同項下的液化天然氣的銷售價格是根據與日本全部進口石油加權平均到岸價格（即 JCC 指數）掛鉤的價格公式（ $PLNG = A * JCC + B$ ）計算得出的，JCC 指數是亞太地區液化天然氣長期銷售合同的常用參考價格指數，該指數可在日本財務省公佈的貿易統計數據網站(<https://www.customs.go.jp>)查詢，A 為與 JCC 指數掛鉤的斜率，B 為常數，A 和 B 的取值是買賣雙方根據市場情況通過談判後確定的。部分銷售合同價格採用直線價格公式計算，即斜率 A 和常數 B 均為固定值；部分銷售合同採用「s」曲線價格公式計算，斜率 A 和常數 B 在不同的 JCC 指數區間有所不同，通過這種方式減緩油價變動對液化天然氣銷售價格的影響。
- (v) 新能源電力產品（含綠證）銷售－通過掛牌、競價方式進行的交易，以掛牌、競價相關規則執行。通過雙邊協商方式進行的交易，價格應通過雙方公平協商並參考新

能源發電項目所在省份的電力交易平台新能源發電年度交易或月度交易價格或其它交易品種（包括掛牌、競價等）的價格，並考慮市場供求等因素而確定。

(vi) 勘探及配套服務、開發及配套服務、生產及配套服務、銷售、管理及輔助性服務及FPSO 船租賃：

- (A) 探井作業、鑽完井作業及相關技術服務－鑽井平台價格通過參考國際市場價格水平，並通過比較 IHS(IHS Markit Ltd.)定期發佈的市場價格報告與中國海油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所報的價格而釐定。於釐定上述價格時，本公司將考慮不同鑽井平台類型、作業水深及關鍵設備能力等條件，由雙方充分協商。
- (B) 生產設施的設計、建造、安裝與調試、設施結構通用部件／模塊預製－價格通過參考市場價格，雙方公平協商而釐定，並且考慮相關項目的作業複雜程度、不同的地理特徵、不同的海上區域、氣候條件、水深等特定工作環境。
- (C) 其他勘探及配套服務與開發及配套服務－沒有可比市場的符合單一來源（直接採購）採辦條件的合同，通過公平協商確定合同價格。合同價格通過參考基於油氣行業至少三個主要的海外產品及服務供應商（例如 Schlumberger Limited（「Schlumberger」）、The Halliburton Company（「Halliburton」）及 Baker Hughes）的年報所披露的信息，以了解這些服務提供商收取的價格的大致範圍而釐定。

Schlumberger、Halliburton 及 Baker Hughes 等服務提供商一直為本公司提供相關專業服務。合同價格基於以下因素釐定：(1)通過將上述海外產品及服務提供商之前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所報的歷史價格加上歷史價格乘以上述海外產品及服務提供商的利潤率的年度變動比率（年度變動比率通過將上述海外產品及服務提供商的年報中披露的淨營業利潤除以總營業收入計算得出）計算出參考價格，並且考慮相關項目的不同的地理特徵、不同的海上區域、天氣條件、水深等特定工作環境。在油價顯著低於本公司的桶油成本的極端情況下，在釐定參考價格時也會考慮油價的變動；(2)將該等參考價格和中國海油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的報價比較；及(3)與中國海油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進行公平協商。價格一般為上述參考價約 80%至 100%。於釐定上述調整時，本公司將考慮到合同的特定條件、特定產品及服務的性質、作業的複雜程度、市場需求及歷史交易金額。

- (D) 其他油氣生產及配套服務－通過雙方公平協商並參考市場價格而釐定。市場價格是通過參考至少兩家可比的獨立第三方市場參與者（如適用）在周邊市場提供類似服務的類似交易中的報價並考慮服務質量和當地市場供求等因素而釐定。

鑒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中聯公司主要是從事陸上煤層氣等非常規油氣的勘探、開發、生產相關業務，其業務模式有別於海上油氣勘探、開發、生產及配套服

務，故以上(A)至(D)項規定不適用於中聯公司與中國海油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間的勘探及配套服務、開發及配套服務、生產及配套服務。上述類別服務的價格將根據公平協商原則，參考毗鄰區塊（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對外合作項目下的區塊）非常規油氣行業的相同／相類似專業合同價格信息來確定。最終成交價是通過將中國海油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的報價與上述參考價格進行比較而確定的。

(E) 銷售、管理及輔助性服務－中國海油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於此類別下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大部分為物業服務租賃。租金乃經參考當前市場費率及經仲量聯行審閱並確認為公平及合理的商業市場費率的歷史交易金額釐定，租金將為當前市場費率加減約 3%。於釐定該調整時，本公司將考慮租賃物業的狀況、租賃物業的位置、於相似位置相似面積的物業的可用性及歷史交易金額。

(F) FPSO 船租賃－價格是本集團與提供 FPSO 船租賃服務的中國海油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根據一般商務條款經公平協商後一致確定的租金。租金通常參考 FPSO 船於油田總體開發方案過程中內部經濟評價的結果而釐定的固定日租或按油田產量乘以由油田總體開發方案過程中內部經濟評價結果及產量規模確定的特定比率而釐定的浮動租金。內部經濟評價的主要參數包括油價、油田產量、油田的儲備量和折現率，這些參數對油田的收入和成本有重大影響。在進行內部經濟評價時，可從這些參數中推導出一個淨現值。FPSO 船租金可以通過從淨現值中扣除油田成本(FPSO 船租金構成其一部分)來計算。油田成本(FPSO 船租金構成其一部分)可以通過考慮未來預期收入和投資的預期回報率來估算。FPSO 船的租金通常佔油田運營費用的 10%左右。本公司對其所有的 FPSO 船租賃採用固定日租或浮動租金兩種方式。由於並無第三方可提供專為中國內地油氣田開發而設的 FPSO 船租賃服務，因此 FPSO 船的租金於中國內地為最優惠價。因此，本公司認為由本集團與中國海油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所協定的最終 FPSO 船租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vii) 由本集團向中國海油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管理、技術、設備及輔助性服務－價格是通過雙方公平協商並參考市場價格而釐定。市場價格指通過參考至少兩家可比的獨立第三方市場參與者（如適用）在周邊市場提供類似服務的類似交易中的報價並考慮服務品質和當地市場供求等因素而釐定。

本公司確保關連交易按照綜合框架協議執行之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擁有健全的內部控制制度，以保障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公平合理、持續關連交易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的條款進行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相關的內部控制措施包括：

- 本集團在供應商審核和篩選、招標程序和合同簽訂程序等環節有著嚴格的內控措施。在提供產品和服務方面，本集團要求中國海油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與其他潛在獨立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在招標過程中一同提供與被要求的產品或服務相關的報價（包括建議書）。在收到中國海油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以及其他潛在獨立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的報價後，本集團會評估和比較報價的條款，並通過考慮價格、產品或服務質量、供應商／服務提供商滿足技術規格和交付時間表的能力、以及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的資質和相關經驗等因素後，決定獲勝的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合同將授予滿足技術要求並且向本公司提供最有利定價的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因此，中國海油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可能會或者不會被授予合同。另一方面，如果中國海油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認為本集團提供的合同在商業上不可接受，中國海油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可以選擇不接受合同條款。
- 本公司財務部定期監控每一類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發生額，以確保不超過相關年度上限。
- 本公司內控與風險管理團隊定期組織和進行內控測試以檢查持續關連交易相關內控措施的完整性和有效性。
-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度就持續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進行審議，每半年度就包含持續關連交易執行情況的披露和分析的財務報告進行審議。審議內容主要包括該年度或者該半年度本公司與關連方是否履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以及本公司與關連方之間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是否在股東大會批准的年度上限範圍內。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核持續關連交易，並在公司的年報中對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i)在公司的日常業務中訂立；(ii)按照公平合理的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的條款進行；(iii)符合相關協議的條款；並且(iv)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進行確認。
-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每年就包含持續關連交易執行情況的披露和分析的年度財務報告、年度報告、中期財務報告和中期報告進行審議，並就該等報告和財務報告中的持續關連交易發表意見，包括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交易金額是否在相關上限範圍內。
- 為協助本公司履行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列載的有關規定，本公司的外部審計師根據《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 3000 號—歷史財務信息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鑑證業務》的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實務說明第 740 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審計師函件》對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工作，並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和上市規則就已在本公司年度報告中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致函董事會。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於中國海油集團公司重組及本公司成立之前，中國海油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以一個整體機構形式運作，每年進行多項集團內交易。由於重組及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本集團與中國海油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已訂立及將訂立的多項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中國海油集團公司集團是本公司最大的供應商。綜合框架協議項下各類產品和服務的持續穩定供應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海油集團公司集團的業績以及綜合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履行。然而，由於中國海油集團公司集團在提供與石油、天然氣和石油化工的生產和經營相關的服務（如輔助生產服務、工程建設服務、信息諮詢服務、供應服務和金融服務）方面佔據主導地位。上述服務對本集團的運營至為重要。本公司將通過履行綜合框架協議，受益於中國海油集團公司集團作為一個有保障且穩定的技術服務、設備、物料及水電等供應來源。

持續關連交易目前及將會在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該等交易將繼續以公平磋商為基礎並且依據對本公司屬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鑑於本集團與中國海油集團公司集團所建立的長期關係，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a)由於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有助於並將繼續有助於本公司的業務運作及增長，故繼續訂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將對本公司有利；及(b)上述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均根據普遍的地方市場條件按照一般或更佳的商業條款釐定，且於本集團的日常及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合理的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上述各類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建議上限均亦屬公平合理。

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提供的建議後將表明其觀點，其觀點將載述於向股東提供的通函內。

建議上限及理據

董事會已考慮並建議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下列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上限設定為上述相關交易的最高年度價值：

持續關連交易	歷史金額	歷史上限	建議上限	釐定建議上限的基準
中國海油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的勘探、開發、生產以及銷售、管理及輔助性服務				
(a) 提供勘探及配套服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 132.27 億元、人民幣 130.10 億元及人民幣 65.75 億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人民幣 139.59 億元，人民幣 141.52 億元及人民幣 139.78 億元	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人民幣 151.56 億元、人民幣 156.34 億元及人民幣 157.33 億元	提供勘探及配套服務的年度建議上限乃參考中國海油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勘探及配套服務而進行的過往交易及相關交易金額；勘探活動的預期投資；及本集團預期進行的勘探活動而釐定。董事們認為，建議上限為本集團提供足夠的靈活性，以應付本集團未來預計的商業活動。
(b) 提供開發及配套服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 577.64 億元、人民幣 608.51 億元及人民幣 270.53 億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人民幣 737.15 億元，人民幣 661.45 億元及人民幣 642.49 億元	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人民幣 729.81 億元、人民幣 671.93 億元及人民幣 709.19 億元	提供開發及配套服務的年度建議上限乃參考中國海油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開發及配套服務而進行的過往交易及相關交易金額；勘探進展導致的未來幾年開發建設活動的預期增加；及進行中及估計未來開發項目的數量及該等項目的進度及生產計劃而釐定。董事們認為，建議上限為本集團提供足夠的靈活性，以應付本集團未來預計的商業活動。
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四年年度上限與實際發生金額差異及本次建議上限與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實際發生金額差異的原因，主要是(i)本公司於作出預計之時尚不可完全預見三年期間內的開發活動；(ii)儘管存在前述不確定性，為落實增儲上產的目標，本公司預計未來三年將會提高開發活動水平；以及(iii)為應對可能的突發情況並兼顧本公司生產經營變化所需，故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在申請年度上限時按照商業可行計劃做充分預計。				

(c) 提供生產及配套服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164.69億元、人民幣180.28億元及人民幣87.57億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人民幣201.16億元，人民幣217.15億元及人民幣228.66億元	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人民幣255.03億元、人民幣280.53億元及人民幣296.72億元	提供生產及配套服務的年度建議上限乃參考中國海油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生產及配套服務而進行的過往交易及相關交易金額；及若干油田及氣田的預期投產而釐定。董事們認為，建議上限為本集團提供足夠的靈活性，以應付本集團未來預計的商業活動。 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四年年度上限與實際發生金額差異及本次建議上限與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實際發生金額差異的原因，主要是(i)受下游油氣需求變化的影響，油氣生產規模存在一定的不確定性；(ii)儘管存在前述不確定性，本公司預計按照當前開發進度，未來三年將有若干油田和氣田投產；以及(iii)為應對可能的突發情況並兼顧本公司生產經營變化所需，故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在申請年度上限時按照商業可行計劃做充分預計。
(d) 提供銷售、管理及輔助性服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36.95億元、人民幣38.84億元及人民幣16.56億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人民幣62.02億元，人民幣66.27億元及人民幣68.80億元	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人民幣58.51億元、人民幣61.53億元及人民幣63.95億元 ¹	提供銷售、管理及輔助性服務的年度建議上限乃參考中國海油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銷售、管理及輔助性服務而進行的過往交易及相關交易金額；結合本集團未來項目投產以及油氣產量等業務的增長，董事們認為，建議上限為本集團提供足夠的靈活性，以應付本集團未來預計的商業活動。 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四年年度上限與實際發生金額差異及本次建議上限與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四年實際發生金額差異的原因，主要是(i)受上游開發生產及下游需求變化影響，油氣銷售存在一定不確定性；(ii)儘管存在一定不確定性，本公司預計未來三年圍繞增儲上產、實施科技創新增加科研投入；以及(iii)為應對可能的突發情況並

¹ 租賃物業將在適用情況下被確認為使用權資產。

兼顧本公司生產經營變化所需，故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在申請年度上限時按照商業可行計劃做充分預計。

(e) FPSO 船租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i)在固定日租金方面，相關使用權資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 4.29 億元、人民幣 5.86 億元及人民幣 1.42 億元；及(ii)在浮動租金方面，分別為人民幣 3.13 億元、人民幣 3.15 億元及人民幣 1.05 億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i)在固定日租金方面，相關使用權資產總值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 6.34 億元、人民幣 6.13 億元及人民幣 6.37 億元；及(ii)在浮動租金方面，相關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 4.71 億元、人民幣 4.29 億元及人民幣 3.91 億元	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i)在固定日租金方面，相關使用權資產總值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 11.70 億元、人民幣 11.41 億元及人民幣 15.11 億元；及(ii)在浮動租金方面，相關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 5.94 億元、人民幣 5.59 億元及人民幣 5.40 億元 ²	FPSO 船租賃的年度建議上限乃參考中國海油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 FPSO 船租賃而進行的過往交易及相關交易金額；為應對部分合作項目作業權可能轉移至本集團的業務變化而預計相應增加將租賃的 FPSO 船數目；及本集團加大勘探開發力度，部分新油田的預期投產而釐定。董事們認為，建議上限為本集團提供足夠的靈活性，以應付本集團未來預計的商業活動。
--------------	---	--	--	--

本集團向中國海油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銷售石油、天然氣及新能源電力產品（含綠證）³

(a) 石油、天然氣及新能源電力產品（含綠證）的銷售（天然氣和液化天然氣的長期銷售除外）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i) 銷售石油及天然氣產品（天然氣和液化天然氣的長期銷售除外）的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 2,095.96 億元、人民幣 2,157.65 億元及人民幣 952.24 億元；及(ii)並無向中國海油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銷售新能源電力產品（含綠證）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i)就石油及天然氣產品的銷售（天然氣和液化天然氣的長期銷售除外）而言，相關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 2,983.56 億元、人民幣 3,155.45 億元及人民幣 3,287.25 億元；及(ii)就綠電產品的銷售 ³ 而言，相關年度上限分別為無、人民幣 2.20 億元及人民幣 2.20 億元	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人民幣 3,227.43 億元、人民幣 3,292.36 億元及人民幣 3,274.94 億元	本集團向中國海油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銷售石油、天然氣及新能源電力產品（含綠證）（天然氣和液化天然氣的長期銷售除外）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本集團向中國海油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銷售石油及天然氣產品（天然氣和液化天然氣的長期銷售除外）的過往進行的交易及相關交易金額；本集團的預定產能；為促進其業務發展計劃，中國海油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對石油及天然氣產品的需求增加導致本集團生產及銷售的增加；分析師預測布倫特原油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和二零二八年的價格分別約為每桶 87.4 美元、86.3 美元和 82.8 美元；歷
--	--	---	--	---

² 本公司對其所有的 FPSO 船租賃採用固定日租或浮動租金兩種方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本集團須就 FPSO 船租賃下的固定日租金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故本公司將根據 FPSO 船租賃項下與固定日租金相關的使用權資產總值設定年度上限。此外，FPSO 船租賃下的浮動租金將確認為本集團之開支，故本公司將參考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年就 FPSO 船租賃應付的預計年度最高浮動租金金額確定浮動租金的年度上限。

³ 考慮到新能源發電項目進度以及向中國海油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的銷售均存在不確定性，以及新能源電力產品（含綠證）銷售在總銷售額的佔比較小，本公司擬將原「綠電產品的銷售」與「石油和天然氣產品的銷售（天然氣和液化天然氣的長期銷售除外）」兩類別進行合併。同時，為避免產生歧義並全面反映交易類型，本公司擬將原交易類別「綠電產品的銷售」更名為「新能源電力產品（含綠證）的銷售」。除名稱變更外，該交易類別涵蓋的具體交易類型保持不變，包括單獨的電能量交易、電能量與綠證合一的「綠電交易」及電能量與綠證分離的「綠證交易」。

史布倫特原油價格在 2024 年所顯示的油價波動程度；未來三年的油價無法準確預測的事實；為本集團提供靈活性以抓住中國海油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一旦向本集團下達更多訂單而提供的商機的需要；與載列於二零二二年通函的估計此類別二零二五年現有年度上限時所採用的油價假設相比的變化；及本集團未來三年可能的新能源發電項目所發電量總產量與中國海油集團公司附屬售電公司開展中長期交易需求得出。董事們認為，建議上限為本集團提供足夠的靈活性，以應付本集團未來預計的商業活動。

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四年度上限與實際發生金額差異及本次建議上限與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四年度實際發生金額差異的原因，主要是(i)企業規模較大且油氣價格走勢具有不確定性，關連交易金額受國際原油市場價格波動的影響較大；(ii)為促進其業務發展計劃，中國海油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對石油及天然氣產品的需求增加預計將導致本集團生產及銷售增加；(iii)新能源發電項目（風電、光伏）的進度未達預期；以及(iv)為應對可能的突發情況並兼顧本公司生產經營變化所需，故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在申請年度上限時按照商業可行計劃做充分預計。

本集團向中國海油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長期銷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的年度建議上限乃經參考本集團向中國海油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長期銷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的過往進行的交易及相關交易金額；未來三年數個氣田的預期投產導致可用的天然氣和液化天然氣增加；現有氣田的持續生產；根據(i)與中國海油集團公司集團就估計天然氣和液化天然氣產品於未來數年的需求的討論；及(ii)根據業務計劃及與中國海油集團公司集團的討論，本集團將於未來三年出售

(b) 天然氣和液化天然氣的長期銷售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 275.16 億元、人民幣 316.05 億元及人民幣 210.96 億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人民幣 383.82 億元、人民幣 463.47 億元及人民幣 617.19 億元	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人民幣 625.99 億元、人民幣 692.09 億元及人民幣 757.62 億元
--------------------	--	---	--

的天然氣和液化天然氣產品的預計銷售額增加，及預期對中國海油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的銷售將會於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同比增加約 10.6% 及 9.5%；及經參考過往銷售價格、對特定氣田的天然氣價格的合同調整及考慮到通脹及其他因素的本集團天然氣產品的銷售價格而釐定。此外，估計二零二六年的建議上限時，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的歷史交易金額以及其佔載列於二零二二年通函內相應年度的年度上限的比例亦有被考慮。董事們認為，建議上限為本集團提供足夠的靈活性，以應付本集團未來預計的商業活動。

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四年度上限與實際發生金額差異及本次建議上限與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四年實際發生金額差異的原因，主要是(i)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價格走勢存在一定的不確定性；(ii)根據業務計劃及與中國海油集團公司集團的討論，本集團將於未來三年出售的天然氣和液化天然氣產品的預計銷售額增加；以及(iii)為應對可能的突發情況並兼顧本公司生產經營變化所需，故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在申請年度上限時按照商業可行計劃做充分預計。

本集團向中國海油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管理、技術、設備及輔助性服務

提供管理、技術、設備及輔助性服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海油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須付予本集團的有關提供管理、技術、設備及輔助性服務的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 2.08 億元、人民幣 3.81 億元及人民幣 2.07 億元	不適用 ⁴	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人民幣 9.48 億元、人民幣 10.35 億元及人民幣 10.96 億元	本集團向中國海油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管理、技術、設備及輔助性服務的年度建議上限乃參考本集團向中國海油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管理、技術、設備及輔助性服務的過往進行的交易及相關交易金額；中國海油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對該等服務的需要；以及勞動力成本的穩定上升趨勢而釐定。董事們認為，建議上限為本集團提供足夠的靈活性，以應付本集團未來預計的商業活動。
------------------	--	------------------	--	---

⁴ 本公司與中國海油集團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日訂立的綜合框架協議未包含「由本集團向中國海油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管理、技術、設備及輔助性服務」。

披露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因在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項下以下類別的持續關連交易各自的各個百分比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如適用），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2)條在按年度計算的基礎上預期低於 5%，以及根據上交所相關規則，該等類別的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及上交所相關規則列明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中國海油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勘探及配套服務；
- 中國海油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銷售、管理及輔助性服務；
- 中國海油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出租 FPSO 船；及
- 由本集團向中國海油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管理、技術、設備及輔助性服務。

根據上市規則及上交所相關規則，由於有關各類別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百分比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如適用），在按年計算之基礎上預計將超過 5%，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均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將基於下列條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上限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

1. 各類別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金額不得超過相關建議上限；
2. (i)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按一般或更佳的商務條款釐定；及
(ii)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根據相關的綜合框架協議並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本公司將就各類別的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及上交所相關規則的有關規定，並簽訂符合綜合框架協議之原則及規定的具體產品及服務合同。

關連交易協議情況

本公司與中國海油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目前已經簽訂且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的有效期限超過三年的關連交易協議情況如下：

(a) FPSO 船租賃協議

目前，中海石油中國向中海油能源發展租賃 FPSO 船，用於油田採油、儲油和卸油，其中四艘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的租賃期限將超過三年。該等租賃協議項下租金為固定日租或浮動租金，由本集團與提供 FPSO 船租賃服務的中國海油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根據一般商務條款經公平協商後一致確定，租金通常參考上文「定價」一節項下「FPSO 船租賃」一段所述的因素確定。

(b) 天然氣長期銷售協議

目前，本集團與中海石油建滔化工有限公司、海洋石油富島有限公司、中海石油氣電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和/或該等公司之分支機構之間，所簽訂之四份天然氣長期銷售協議，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的有效期將超過三年。該等協議項下的交易價格按照上文「定價」一節項下「國內天然氣的長期銷售」一段所述的相關定價方式和因素確定。

獨立股東的批准

由於中國海油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實際控制人，其於本公告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 62.13%。故根據上市規則及上交所相關規則，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建議上限）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鑒於中國海油集團公司通過 OOGC 及 CNOOC BVI 持有本公司的權益，因此 OOGC、CNOOC BVI 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就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建議上限）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建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邁時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持有香港股份的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原油及天然氣勘探、開發、生產及銷售。

中國海油集團公司集團主要從事專業技術服務、煉化與銷售、天然氣及發電以及金融服務。中國海油集團公司是本公司的實際控制人。

本公司預期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條款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邁時資本的意見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建議上限）的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或前後向股東提供。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相關建議上限。為確定有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出席並投票的人員，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關閉香港股份股東登記冊並暫停辦理香港股票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香港股份持有人務請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香港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辦理登記。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及將於該大會上審議之事項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或前後提供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二年通函」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就續訂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的持續關連交易向其股東發出的通函
「二零二二年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的董事會
「中國海油集團公司」	中國海洋石油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實際控制人，其於本公告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 62.13%
「CNOOC BVI」	CNOOC (BVI)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 OOGC 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其於本公告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 60.54%
「中海油能源發展」	中海油能源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中國海油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國海油集團公司集團」	中國海油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中海石油中國」	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股票代號：00883（港幣櫃台）及 80883（人民幣櫃台））及上交所（股票代號：600938）上市
「綜合框架協議」	本公司就持續關連交易與中國海油集團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訂立的綜合框架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上交所股票上市規則》項下的「日常關聯交易」，於本公告內指「綜合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載的本集團與中國海油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
「中聯公司」	中聯煤層氣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本公司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上午十時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建議上限）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現有普通股份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邱致中先生、林伯強先生、李淑賢女士及陳澤銘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目的是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建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其中邱致中先生擔任主席
「獨立財務顧問」或「邁時資本」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持有香港股份的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除 OOGC、CNOOC BVI 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仲量聯行」	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發改委」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告中「綜合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不包括「由中國海油集團公司及/或其

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勘探及配套服務」、「由中國海油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銷售、管理及輔助性服務」、「由中國海油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出租 FPSO 船」及「由本集團向中國海油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管理、技術、設備及輔助性服務」類別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OOGC」

Overseas Oil & Gas Corporation, Ltd.，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海油集團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CNOOC BVI 的唯一股東，及一名於本公告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五股已發行香港股份的股東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上限」

本公告「建議上限及理據」一節所載，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的各類別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最高年度總價值

「上交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股份」

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

「股東」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徐玉高
聯席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
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閻洪濤
穆秀平

非執行董事
張傳江（*董事長*）
王德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致中
林伯強
李淑賢
陳澤銘